

周 炜 | 著



# 中国少数民族 语言生活研究

——以西藏自治区为例



人民出版社

周 炜 | 著

# 中国少数民族 语言生活研究

——以西藏自治区为例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圣涛

封面设计:周方亚

责任校对:吴晓娟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生活研究:以西藏自治区为例/周炜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8

ISBN 978-7-01-012152-9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语-研究-西藏 IV. ①H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6095 号

##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生活研究

ZHONGGUO SHAOSHU MINZU YUYAN SHENGHUO YANJIU

——以西藏自治区为例

周 炜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4.25

字数:60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2152-9 定价:8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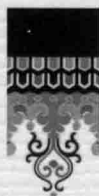


### / 作者简介 /

周炜，文学博士、教授、语言学家、藏学家、佛学家、国家级专家。中国藏学中心科研业务办公室主任，匈牙利罗兰大学教授，国家藏语术语标准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出版有《藏文〈米拉日巴传〉的语法特征及比较》、《西藏的语言与社会》、《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权益保护研究》、《西藏文化的个性》等 26 部专著，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



ZHONGGUO SHAOSEMINZU  
YUYAN SHENGHUO YANJIU



# 中国少数民族 语言生活研究

——以西藏自治区为例

责任编辑：赵圣涛

封面设计：周方亚

## 自序

西藏的语言政策是我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形成和发展既与西藏自治区的社会发展和语言文字的现状有密切的联系,同时又与我国的少数民族语言政策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因此,我们认为,西藏的语言政策既有民族的特色,同时又体现了我国语言政策的特征。另外,从民族政策的角度看,西藏的语言政策又是西藏民族政策的一部分。

西藏最早的语言政策主要反映在 1951 年签订的《十七条协议》中。协议规定:“中央人民政府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个民族一律平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的大家庭之内,各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自己的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协议强调:“依据西藏的实际情况,逐步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可以说后来的西藏语言工作,都是围绕《十七条协议》第九条的规定来进行的。

1952 年,昌都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在昌都地区创办学校,发展藏族人民教育事业》的决定,成立了昌都冬学。明确规定学校以学习藏文为主,汉文作为选学课程,教学语言为藏语。同年 3 月昌都小学成立。并先后在盐井、丁青、波密、察隅等地又创办了一批小学。在课程的设置和教学语言上都与昌都小学相同。<sup>①</sup>

1952 年,西藏工委也根据《十七条协议》的精神,成立了拉萨小学。这所小学使用自编教材,内地的课本只作参考。包括藏文、数学、自然常识和政治课。教学语言为藏语。1952 年后又在日喀则、江孜、亚东、塔工、林芝、那曲等地建立了一批小学。在课程的设置上都是以藏文为主,教学语言都是藏语。

---

<sup>①</sup> 多杰才旦:《西藏教育》,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1—76 页。

1956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以后,专门做出了使用藏语文的决定,一是设立翻译处,筹委会的文件,必须藏汉两种文字同时下达;二是要求筹委会及各分工委的各种会议要首先使用藏文。<sup>①</sup>这是西藏首次对政府的文件和会议用语进行了规定。这对后来西藏各级行政部门的公务用语的形成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20世纪50年代,西藏的语言政策可归纳为一个中心,三个基本点。即以《十七条协议》第九条的精神为中心,以创办藏语教学为主的现代教育、兴办藏文报纸和藏语广播、制定政府公文和会议用语为基本点。

经过1959年的民主改革,西藏的政治、经济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尤其是西藏文化和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对西藏的语言学习和语言使用提出了新的要求。

1965年西藏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使用藏、汉语言文字,并且为不通晓藏、汉语言文字的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准备翻译。”第五十五条中规定:“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和所属各级工作部门,在执行公务的时候,使用藏、汉语言文字”<sup>②</sup>。这个政策与1956年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时做出的使用藏语文的决定内容基本相同。

民主改革后,西藏进入了20世纪60年代的稳定发展期。这时西藏的工作重心向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倾斜。把干部或学员送到内地大专院校和西藏民族学院等学校学习,是培养藏族干部,提高其藏汉语文水平的主要途径。据统计,从1955到1965年,中央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西藏公学、西藏地方干校等就为西藏培养了8000多名干部和专业人才<sup>③</sup>。这些人是国家培养的第一批学习和使用藏汉双语的人才。

推动西藏学习藏汉语文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20世纪60年代后飞速发展的现代教育。首先是中小学基础教育的发展,1965年民办小学达1735所,1966年公办小学达82所。普通中学也由1所发展到4所;其次是中高等教

① 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18页。

② 西藏自治区概况编写组:《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18页。

③ 丹增·张向明主编《当代中国的西藏》(下),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版,第362页。

育的发展。1961年师范学校成立,1965年成立西藏自治区师范学校。1957年西藏团校成立。1958年成立西藏公学,1965年改为西藏民族学院。

为了编译出版适合西藏实际的中小学教材,1960年成立西藏教材编译组。1964年改为编译室。1965年,完成了民办、公办小学课本的编译工作。1978年正式成立教材编译处。

教学用语上民办小学全部使用藏语,公办小学大部分课程使用藏语。中学也以藏语为主,汉语为辅。大学的教学用语则变化很大。西藏团校推行汉字速成教育,教学用语使用汉语。西藏民族学院除藏语文专业使用藏语授课外,其他专业都使用汉语。

1965年西藏人民出版社成立。1971年开始逐步成为以藏文为主、出版藏汉图书的综合出版社。到1974年连同中小学课本在内共出版图书155种,401万册。藏文图书由1972年的39%上升到1974年的62%。1965年自治区电影公司成立译制组,每年翻译近8部藏语电影。对发展藏族语言文字、提高民族文化水平起到了一定作用<sup>①</sup>。

1980年后,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得到进一步重视,藏语文的工作也恢复了过去好的做法。1980年4月,中共中央在《批转〈西藏自治区党委关于汉族干部、职工学习藏语文的意见〉的通知》中,首次从语言政策的高度对在藏汉族干部和职工的藏语文学习做出了规定。同年《西藏自治区自治条例(草案)》,对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做出了专门规定。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成为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内容之一。

1984年召开的第二次西藏工作会议进一步要求西藏自治区各种行文、教学用语、文艺创作和演出都要使用藏语文。在这以后,西藏自治区又多次发出关于机关学习使用藏语文、学校使用藏语文授课、出版发行藏文刊物的指示或通知,这标志着西藏的语言政策已经由初创走向成熟。

1987年,西藏人大通过了《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其目的在于:既要恢复藏语文应有的地位和作用,又要服从汉语文是我国通用文字这个大前提,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以藏文为主、藏汉

<sup>①</sup> 丹增、张向明主编《西藏》(下),当代中国出版社1991年版,第387页。

两种语文并用的方针。<sup>①</sup>因此,从指导思想上看,它既与我国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言政策的指导思想相一致,又符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规定。

为全面落实《规定》提出的各项政策,西藏自治区成立了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一是研究并决定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二是指导自治区藏语文、教学、科研、编译、出版等部门的工作;三是协调各方面的力量,督促解决和落实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工作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任务;四是督促、检查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工作<sup>②</sup>。

1988年,西藏自治区颁布《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细则》(简称《细则》)。继自治区成立了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后,区直各厅、局、地(市)都相继成立了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并制定了贯彻落实《细则》的具体方案和措施。之后,西藏各地市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措施,全区县一级以上机构均建立编译科(室),配备了相应的编译人员。《细则》实施以后,藏文报纸、出版物、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剧、社会和公文用语、新词术语的创制和审定等方面都取得十分明显的成绩。

1993年西藏自治区教科委下发了《教育系统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对逐步建立以藏语文授课为主的教育体系进行了统一部署。同年,在西藏第四次工作会议上,区党委副书记丹增提出:西藏的教学改革要从适应现代化、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适应对外开放、全面提高民族科技文化素质出发,继续重视藏语文的教学,同时积极推行双语教学,要培养藏汉语文兼通的人才<sup>③</sup>。这是西藏自治区领导首次在教育系统论及双语教学的问题。这也是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教育系统执行双语政策的主要指导思想。

1994年2月,西藏自治区六届人大通过“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其中第20条规定:“自治区逐步完善以藏语文授课体

① 《藏语文工作》1990年第2期,第42页。

② 《藏语文工作》1990年第2期,第53页。

③ 丹增:《西藏教育》1993年特刊,第3页。

系为主的藏汉两种教学用语体系,学校应当保证少数民族学生首先学习当地通用的民族语言文字,同时学好汉语文。学校在所有使用汉语文场合,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的文字。”<sup>①</sup>这个规定是1993年以来西藏最为明确的一个双语政策。

1994年以后,西藏的藏语文工作逐步走向稳定持续发展的阶段。这是西藏执行少数民族语言政策取得的重要成绩。另一方面,随着西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随着藏汉文化广泛深入的交流,两种文化的交融对语言的学习和使用逐渐有了新的要求,双语在西藏城乡居民的生活、学习和工作中显得越来越重要,于是西藏的语言政策有新的内容,这是就双语政策的出现和发展。

1994年,西藏颁布“西藏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在谈及1994年到2000年西藏自治区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时,其中有一条明确规定:“重视藏语文教学,积极推行双语教学,做到藏汉语兼通,创造条件开设外语课。”<sup>②</sup>这个提法基本上是上述双语政策的继续。

1996年,西藏颁布的《西藏自治区教育事业“95”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中,再次重申了要继续认真实施1994年自治区的“纲要意见”,“重视藏语文教学,积极推行双语教学”。<sup>③</sup>

为了配合1993年陆续出台的双语政策,1996年西藏自治区教委发布了“关于颁发《西藏自治区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的通知”,其中有若干条与双语教学有关。到1999年,西藏已经建立了符合区情的以藏语文为主的双语教学体系。

1999年4月14日,在西藏自治区召开的拉萨地区藏语文工作表彰大会上,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藏语文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丹增做了《目前我区藏语文工作的基本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主席列确同志作了《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民族语文政策,不断提高我区学习、使用、发展藏语文工作的水平》的报告。

根据两个报告的精神,西藏在21世纪初的藏语文工作重心主要包括:1)

① 吴德刚主编:《西藏自治区教育法律法规选编》,西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4页。

② 吴德刚主编:《西藏自治区教育法律法规选编》,西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28页。

③ 吴德刚主编:《西藏自治区教育法律法规选编》,西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98—503页。

重视藏语文的学习和使用,认真做好藏语文的工作;2)进一步提高对藏语文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3)搞好民族语文学制建设,使藏语文工作尽快法制化;4)大力加强藏语人才的培养;5)加大监督检查力度;6)继续抓好藏语文规范化工作和藏文软件开发研制工作;7)进一步清理整顿藏文社会用字。

2001年1月1日,我国政府颁布实施的《中国通用语言文字法》,体现了国家新的双语政策特征:推广汉语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按照这一法律的基本精神,西藏双语政策发展的基本方向也必须符合这种特征,即:西藏的各族群众必须依照《中国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学习和使用中国通用语言文字,同时,又要学习和使用藏语文。

我们知道,藏文自7世纪初创制以来,一直作为藏族文化和教育的载体延续到了今天。西藏民主改革以来,社会变迁日趋激烈,传统的语言使用模式逐渐发生变化,由一元发展为二元。即,藏语文在逐步适应了新的历史文化背景后继续存在和发展,同时,汉语文也逐步成为另一种与藏语文并存的语言模式,1950年以来这两种语言模式的整合,逐步构成了西藏语言使用的全貌。

在语言模式二元化的影响下,西藏现代教育逐步形成了藏语教学和藏汉双语教学两种模式。50年来语言模式的二元化和与之相适应的教育上的二元模式,与西藏的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发展是相适应的,也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西藏语言模式的二元化,涉及民族平等政策前提下的藏语文的持续发展、不同民族的交流与融合以及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背景下通用语言文字的吸收等几个重要问题。

关于语言使用模式的变迁问题,语言社会学家认为,首先经过社会文化巨变的语言容易产生变化,第二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上占优势的语言,容易被想获得同样地位的其他人群采用或仿效。前者是对一个民族的母语而言的,它讲的是母语自身的持续发展或者说变迁,在西藏具体就是指藏语文;而后者则是指母语之外的另一种语言,它讲的是一个民族在现代化的进程中,为了适应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大环境,努力学习、掌握和使用另一种可以在更大范围内进行流通的共通语,在我国就是指汉语和汉语普通话。

汉语文的学习和使用在西藏已有近60年的历史,且掌握的人数越来越多、使用的范围越来越广,这是西藏语言变迁的现实,不可否认。另外,汉语文

的学习和使用对西藏社会的进步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这一点更不可否认。

西藏语言模式的二元化格局,使我们在制定语言政策时,必须考虑这样一个事实:西藏的现代化是由一个整体两个板块构成,一块是城镇的现代化,另一块是农牧区的现代化。西藏要现代化,首要前提就是要借助语言中介,再通过文化和教育等手段,将现代科技文化知识传授给两个板块的人。因此,在语言模式二元化的情况下,语言政策的制定,一是要掌握好农村与城镇的区别;二是要把握好藏语和汉语的关系;三是要抓紧制定有关汉语文学习的地方性法规,与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语言政策一道构成新的配套的双语新政策,进一步促进汉藏文化的交流和融合。

应该说西藏人的语言生活就是这样,一方面是继续保持着传统的语言生活方式,并随着社会、经济、文化和教育的发展,变得越来越丰富多彩。比如,从小学到大学完整的藏语文和汉语文教育体系的建立、藏语文和汉语文两种语言文字在社会的普遍使用、藏汉文化和谐交融基础上的藏文使用功能的不断拓展等等。从欧洲和整个世界的情况看,这样的成功例子都是不多见的,而且,我们也相信这种和谐还会一直发展下去。

2012.9.27

北京

# 目 录

|                                  |     |
|----------------------------------|-----|
| 自 序                              | 1   |
| 第一章 欧洲及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权益保护与比较           | 1   |
| 第一节 欧洲少数人的语言权益及语言保护              | 1   |
| 第二节 欧洲宪法性条约中的少数人权益及语言权益保护        | 25  |
| 第三节 宪法性法规中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政策            | 33  |
| 第四节 西藏自治区藏文法规的立法及语言保护意义          | 56  |
| 第五节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法规与欧洲少数人语言法规的比较      | 70  |
| 第二章 西藏的语言政策及语言变迁                 | 74  |
| 第一节 西藏语言政策的变迁及藏语文的发展             | 74  |
| 第二节 西藏双语政策的形成和完善                 | 113 |
| 第三节 西藏双语教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 124 |
| 第四节 西藏的双语使用与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 149 |
| 第五节 西藏现代化进程中双语的特点及其主要原因          | 158 |
| 第六节 西藏现代化过程中语言使用模式的分析和讨论         | 175 |
| 第七节 西藏的语言文字立法工作                  | 199 |
| 第八节 1987—1989 年西藏中小学藏语文教学相关政策的出台 | 226 |
| 第三章 西藏的语言管理                      | 244 |
| 第一节 西藏的藏语文规范化工作                  | 244 |
| 第二节 西藏的语言管理机构及其历史变迁              | 268 |
| 第三节 现代化进程中的藏语文标准化和信息处理           | 285 |

|                                          |     |
|------------------------------------------|-----|
| 第四章 关于西藏藏语文教育的调查与研究 .....                | 315 |
| 第一节 西藏农村基础教育制度变迁(1951—1999) .....        | 315 |
| 第二节 西藏自治区农村基础教育调查 .....                  | 333 |
| 第三节 西藏自治区小学藏语文教育调查——以拉萨市六所<br>小学为例 ..... | 362 |
| 第四节 关于中学藏语文教学历史与现状的调查报告 .....            | 380 |
| 第五节 关于大学藏语文教学历史与现状的调查报告 .....            | 406 |
| 第五章 关于西藏居民语言使用的调查与研究 .....               | 436 |
| 第一节 拉萨市区基础教育、双语教育、民族交往的发展 .....          | 436 |
| 第二节 拉萨市藏族小学生的常语言使用的专项调查 .....            | 449 |
| 第三节 拉萨市城关区藏族初中生的日常语言使用 .....             | 465 |
| 第四节 拉萨市藏族高中生的日常语言使用 .....                | 473 |
| 第五节 拉萨藏族职工的日常语言使用 .....                  | 483 |
| 第六节 西藏城镇居民语言使用的专项调查 .....                | 498 |
| 第七节 西藏农村居民的语言使用 .....                    | 516 |
| 后 记 .....                                | 534 |

# 第一章 欧洲及中国少数民族 语言权益保护与比较

## 第一节 欧洲少数人的语言权益及语言保护

2006年6月中旬,作为一名中国少数民族语言学家和藏学家,我有幸参加了国家民委民族研究中心与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中心有关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少数民族的语言权益保护研究项目,为期半月访问了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中心、挪威国家民委萨米人与少数人事务局、萨米议会(挪威北部萨米地区)、欧洲理事会(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安全理事会(荷兰海牙),对欧洲少数人的语言权益及语言保护有了新的认识。

### 一、欧洲萨米人的语言权益及语言保护

2006年6月13日,根据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中心的安排,我们一行的中国民族问题专家和民族语言学家在挪威国家民委大楼访问了挪威萨米和少数人事务局,会见了挪威王国地方政府和地区发展部以及挪威文化部主管萨米语言文化事务的官员,听取了有关萨米族群、萨米语言状况及语言保护的专题报告。

萨米人是北欧国家的两个原住民族之一,而且数千年来是唯一位于北欧主体的原住民族。<sup>①</sup>游牧、打猎、捕鱼等经济活动范围构成他们的传统生活领域。这个领域在18、19世纪被划分为属于北极或次北极的四个国家的领土:挪威、瑞典、芬兰以及俄国的Kola半岛。据挪威萨米和少数人事务局的介绍,

---

<sup>①</sup> 陈郑弘尧(Montclair State University, USA):《语言权的立法——北欧萨米人的经验》,2002年台湾淡江大学“各国语言政策研讨会——多元文化与族群平等”。

萨米人是挪威最大的少数民族,<sup>①</sup>人口约 5 万人,瑞典则有 1.5 万至 2 万人、芬兰 4 千至 6.5 千人、俄国约 2 千人,总数不到三个北欧国家总人口的 0.5%。即使北极圈以北,萨米人仍然算是少数族群,在挪威也只有当地北极人口的十分之一。萨米人在四个挪威市镇、一个芬兰市镇属于相对的多数,但在瑞典则是绝对的少数。一般认为萨米语属于 Fino-Ugric 语系,也有人认为是来自亚洲的某种语言。有十种方言,其中北萨米语、南萨米语以及 Lule 萨米语势力最大。挪威的萨米语使用者约有 2.5 万人,以北萨米语为主。在瑞典、芬兰,北萨米语占有优势。如果包括仅有所力的使用者,瑞典的萨米语人口不到 1 万人,一半以上使用北萨米语。传统以驯鹿维生的家族保持有最完整的萨米语能力,因为萨米语有丰富的词汇构成驯鹿所需的传统知识。<sup>②</sup>

### (一)挪威、瑞典、芬兰三国萨米语立法的特殊背景

尽管从 17 世纪起,萨米社会即有以教导基督教为目的的母语文字传统,一直到最近几年才有较多的萨米人有读写母语的能力,大致上书写能力仍以官方语为主。从历史来看这种状况与挪威等国当时所推行的民族政策和民族语言政策有密切的关系。在 19 世纪末,挪威政府曾对萨米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实施严格的“挪威化”政策。挪威的宪法也曾规定将挪威语作为萨米人使用的语言。一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对萨米人较为积极的少数民族政策开始出现。1956 年开始,有关萨米人权益的政策在挪威议会得到讨论。1963 年挪威宗教与教育部提出了一项关于彻底摆脱“挪威化”和同化政策的建议报告,就此形成了挪威议会全面讨论挪威萨米民族政策的基础。1964 年挪威有了萨米咨商机构,同时出现了有关萨米的研究机构,更多的人也开始讲萨米语,用萨米文字出版的图书和报纸也越来越多。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挪威成立了萨米权利委员会和萨米文化委员会。1987 年挪威通过了有关萨米议会和其他萨米法律事务的《萨米民族法》。

挪威政府设立保持并发展萨米民族语言、文化与生活方式这一目标的法律依据是挪威宪法第 110 条和《萨米民族法》的相关条款。由于挪威已经批

---

① 根据挪威萨米和少数人事务局介绍,在挪威除了萨米人之外,还有其他四个少数民族,包括罗马人、吉普赛人、柯文人和森林老兰人。

② 陈郑弘尧(Montclair State University, USA):《语言权的立法——北欧萨米人的经验》,2002 年台湾淡江大学“各国语言政策研讨会——多元文化与族群平等”。

准多项国际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民事政治权利公约》第 27 条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原住民与部落民第 169 号公约》,挪威有义务保护萨米民族的权利。作为原住民和四个不同国家的少数民族,萨米族需要并有权在国际和国内法的意义上获得特殊地位。挪威承认其确保萨米语言、文化和社会结构发展的特殊责任。

挪威于 1990 年成为第一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1989)的国家。签署国同意根据公约的准则,立法保障原住民多方面的权利。挪威、瑞典、芬兰三国也都批准了欧洲理事会议的《European Charter for Regional or Minority Languages》(1992)以及《European Council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1995)。这些国际间和区域性的人权法文件都明确地阐述了少数人的教育语言权。在宪法上,只有挪威明文规定国家有义务营造利于萨米人“保存和发展[其]语言、文化以及生活方式”的条件(1988)。芬兰的新宪法确认萨米人为该国的原住民,有权于“他们原本的地区(1995)以自治的方式维持与发展他们的语言及文化”。瑞典的宪法则认为“应促进机会让族群的、语言的、或宗教的少数群体可保存与发展他们自身的文化性和社会性的生活”。这个提法没有强调语言应该是被保存、发展的目标之一,也没有明言指出国家为承担义务者。<sup>①</sup>

从保障原住民权利的观点看,挪威与芬兰的法律较瑞典更为进步。芬兰已正式认定萨米人是原住民族。挪威的最高法律没有使用这个名词,不过挪威的萨米议会将宪法第 110a 条解读为承认萨米人是不同于挪威人的原住民族群。瑞典的萨米议会则认为该议会的成立默认萨米人有其特殊地位。瑞典从 2000 年以后才正式承认萨米人为固有的少数族群。北欧各萨米议会有权向政府机关提出关于萨米事务的建言,并在涉及萨米语言、文化的事务上有相当的决策,也负责任命教育、语言、文化等萨米事务委员会。

语言是构成挪威、芬兰和瑞典三国萨米议会选举人名簿的客观基础。要想在法律上被认定为萨米人,除了主观上需认同族群外,萨米语也必须是自己或父母或曾祖父母的“家中语言”。尽管说萨米人后代的曾祖父辈不乏不会

<sup>①</sup> 陈郑尧弘(Montclair State University, USA):《语言权的立法——北欧萨米人的经验》,2002 年台湾淡江大学“各国语言政策研讨会——多元文化与族群平等”。